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06 年 5 月成功引进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

2011 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 43.87 亿元。本次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

2011 年，本公司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2011 年 2 月，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5,920,393 股）全部过户给其子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 25.61 亿元。本次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2.7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Robert John Rankin、Christian Klaus Ricken 回避。

2011 年，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2.5 亿美元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2.7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萌回避。

2011 年，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 3 亿元。本次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 二、关联方介绍

1、首钢总公司，注册资本 72.64 亿元，注册地在中国北京，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继民。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等，是一家以钢铁为主业，兼营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10 年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101.28 亿元，总负债为 203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4.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8%，营业收入为 1975.34 亿元，净利润为 2.5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较大，分别为 2345.21 亿元和 42.66 亿元，具有一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1 年 9 月，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283.49 亿元，总负债为 222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9.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73%，营业收入为 1507.44 亿元，净利润为 0.2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分别为 1827.32 亿元和 24.94 亿元。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 5%以上。

2、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60亿元，注册地在中国北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风华。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截至2010年末，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562.22亿元，总负债178.23亿元，所有者权益383.99亿元；资产负债率31.70%，营业总收入34.38亿元，净利润17.40亿元。由于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控股企业的性质，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可出售金融资产和企业债投资，变现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根据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末财务快报，其总资产620.54亿元，所有者权益400.39亿元，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73亿元，净利润35.64亿元。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3、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阿克曼博士，注册资本23.795亿欧元，主要经营范围：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德意志银行是德国第一大银行，截至2011年9月末，该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2.28万亿欧元，所有者权益余额519亿欧元，一级资本充足率13.8%，较2010年同期增加1.5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41亿欧元，超过2010年全年23.3亿欧元的净利润，资产规模庞大，资本金充足，盈利能力增强。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4、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1995年9月由玉溪卷烟厂改制而成，注册地在中国玉溪，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穗明。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通过对外投资涉足能源、交通、化工、机电、建材、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该公司拥有“玉溪”、“红塔山”、“红梅”三大中国知名品牌，2008年在全国烟草行业排名第一位，2010年成为云南省首个营业收入超过600亿元的企业集团。2010年末，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总资产854.64亿元，总负债227.61亿元，所有者权益627.03亿元，资产负债率26.63%，货币资金达186.52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2.60亿元，净利润40.6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量分别为762.63亿元和17.28亿元。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1%以上。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23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定价说明：本次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2、本次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1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定价说明：本次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3、本次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2.7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

定价说明：资金业务定价按照国内外金融市场价格确定；贸易融资业务费用一般向客户收取。

4、本次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定价说明：本次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06 年 5 月成功引进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